



国内会务合同

甲方：天津智慧城市数字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华五路信息大厦 3 楼 302 室

电话：01058781000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7697

根据《民法典》等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会务服务项目事宜，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会务服务地点：北京丽都皇冠假日酒店。

2、会务相关服务内容：2023 年 7 月 5 日-7 月 7 日举行天津智慧城市数字安全研究院科研专项研讨会，期间预定 5 号会议室及会议期间用餐安排。

第二条 会务费用

1、会务费用



总计¥RMB【22203】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贰佰零叁】元整，服务明细结算费用如下表：

服务内容	项目	明细内容	数量1	单位	数量2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会场场租	北京丽都皇冠假日酒店	会议室 5; 48 平	1	间	3	场	¥6,000.00	¥18,000.00	早 9 晚 9
	会场费用合计							¥18,000.00	
餐饮费用	午餐	实际产生	1	项	1	次	¥1,042.19	¥1,042.19	
	餐饮费用合计							¥1,042.19	
小计	不含税不含服务费							¥19,042.19	
服务费	10%							¥1,904.22	
税率	6%							¥1,256.78	
最终报价 (RMB) : (含税报价)								¥22,203	

2、支付方式

(1) 甲方应于会务结束后 7 自然日内，按实际发生的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费用支付。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结算材料审核的，甲方应当在乙方提交结算材料后 10 日内审核确认或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异议也不予确认的，视为没有异议并已确认，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3、发票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在付款前开具发票，但不得早于付款 7 日前。乙方开具的发票，如在发票开具日起 10 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即视为甲方已经收到并确认发票内容。

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应付项目总金额为项目报价加国家税法规定的价外税金（增值税税率 6%）。乙方为具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甲方（付款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国家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不得开具专用发票的项目除外），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遇到国家税制发生变更的情况，以国家税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4、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人民币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5、甲方发票信息

所 属 主 体	天津智慧城市数字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20116MA7JL72E8T
开 户 行 名 称	招商银行天津南门外支行
开 户 行 账 号	122914522510401
电 话	01058781000
地 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华五路信息大厦 3 楼 302 室

第三条 费用说明

（一）费用包括

1、会务行程中列明的会议室费用。

2、会务行程中所列的用餐费用。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且已包括乙方应当收取的服务费、人工费等必要费用。

（二）不包括的费用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的会务费用，不包含以下项目：

1、各地往返集结地或其他指定地点的交通费及相关费用。

2、会务过程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个人餐饮费；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会务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饮料及酒类消费；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旅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 3、意外伤害保险及航空意外险（建议甲方购买）。
- 4、由甲方自行参加的由其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费用。
- 5、因交通延误、取消等意外事件或战争、罢工、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额外费用。
- 6、因与会者违约、自身过错、自身疾病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失而额外支付的费用。
- 7、其他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包含的费用。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确定会议时间、确认参会人员名单，如发生需求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给乙方留出足够的操作时间。根据乙方的相关要求和建议，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进行相关确认及授权，并确保提供的资料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与乙方配合做好参会者的联络、组织工作；对于经双方确认的会议行程安排，甲方应予以遵守，配合乙方共同顺利完成本协议项下各项工作和全程活动的执行。如因参加者的原因给乙方、乙方人员、乙方委托的人员、其他与会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临时要求乙方增加服务内容的，乙方视实际情况（如酒店客房出租率，航空出票率等）配合甲方需求；如因客观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的，乙方应向甲方说明情况，甲方不得强制乙方执行或承担责任。

4、甲方要求提高接待标准、更改行程、变更行程日期等，甲方需与乙方协商，如发生额外费用时，经甲乙双方确认因此而产生的应由甲方承担的相关费用后，乙方将执行甲方的合理要求。

5、如甲方要求乙方使用其特定供应商的，就该特定供应商的行为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直接向该供应商追究，与乙方无涉。

6、甲方应妥善保管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因自身原因导致遗失、损坏的，责任自负。

7、行程中甲方要求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临时安排的购物、自费或涉及的行程变更，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工作人员签署或要求参加者签署行程变更同意书及购物、自费项目同意书。



8、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并有权在发现或应当发现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后及时书面提出合理异议并要求乙方改正。如甲方在发现或应当发现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后3日内未提出合理异议的，视为乙方提供了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

9、若甲方或参加人的机票、火车票等交通票证以及酒店住宿、签证等事项未交乙方办理，甲方应保证相应事项满足旅行要求，否则在项目过程中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或参会人自负。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所需的相关许可、批准等。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会务信息、服务标准和价格信息应真实准确。

3、乙方如代理甲方办理会务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因过错或过失未能完成代办的手续或手续存在瑕疵的，乙方应当补办相关手续，并承担补办手续所需直接费用及其他应当支付的合理费用。因上述行为影响行程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滞留而必须支付的费用。

4、甲方在会务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事故时，乙方应积极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由于乙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违约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但是，由于飞机、列车、轮船、轮渡、地铁、城铁、公交、包机、包船、专列等乙方无法掌控交通工具运行时间和运力安排的公共交通项目的经营者的原因造成甲方或与会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当协助甲方索赔。

6、乙方应在保证提供的服务达到本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前提下，尽最大可能帮助甲方降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机票、车船票、食宿费。

7、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安排会务活动，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增减项目。除非甲方指定或要求进行购物或自费项目，乙方不得擅自安排。

8、乙方应尊重甲方人员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



9、乙方应具有健全的应急处理制度，为甲方配备的会务服务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知识和防范技能。行程中甲方或参加者遭遇突发事件或者安全事故发生后，乙方应当对甲方及参加者作出妥善安排。

10、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不正当利益以获取合作机会，亦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索取不正当利益的要求。

11、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配合甲方工作人员牟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甲方利益。

12、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不得通过乙方提供的服务，给予任何他人任何不正当利益。

13、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发现甲方有疑似不正当的商业行为，有权要求甲方给予及时的回复及确认。甲方不予回复及确认的，乙方可以暂停提供服务，并不视为违约。

第六条 甲方变更及取消

（一）人数减少

由于甲方原因参会人数减少，乙方视操作程度收取已经实际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已开出机票、火车票、其他交通票证或与交通服务供应商签署合同的，乙方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或向供应商承担的违约责任向甲方收取损失费；对于允许退票的，收取退票费作为损失费。

2、已预订酒店、餐饮、用车、景点门票等资源的，根据资源方的相关政策收取损失费。

（二）人数增加

1、经双方协商就增加部分另行确定价格的，双方按照商定的价格执行。

2、双方未能就价格协商一致的，甲方可以选择不增加人数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解除合同



甲方解除合同即视为甲方取消所有参会人员，按人数减少的原则承担责任。

（四）除人数原因变更之外，如甲方对本合同其他内容变更，乙方均根据能力尽量安排，由此增加的费用及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由此减少的费用，乙方不予收取。

第七条 乙方变更及取消

1、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确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因乙方的原因，低于约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加以纠正，同时乙方应退还差额，并赔偿同额违约金。团队出发前乙方已给予甲方认可之补偿（不限于金钱补偿）的除外。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减少约定的服务项目的，乙方应当退还未服务部分的金额。

第八条 合同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可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转委托方产生的全部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中已有特别约定的，按照特别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没有约定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当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支付项目费用，迟延付款超过 7 日的，如果会议服务尚未结束，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服务，由此导致的资源丧失或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和后果；如会议服务已经执行完毕，则甲方所有应付款视为全部到期，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支付。

第十条 法定免责

1、法定免责事由包括不可抗力或者乙方、乙方的供应商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



2、不可抗力包括：天灾（火山爆发、地震、台风、洪水等、海啸）、战争、政变、罢工、重大疾病疫情、恐怖主义活动影响、出入境政策遇国家调整等。

3、遭受法定免责事由的一方有义务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对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责任。

4、双方约定：因法定免责事由影响行程的，按照下列情形处理：

（1）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或乙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乙方经向甲方作出说明，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甲方不同意变更的，甲方或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合同解除的，甲方应当承担乙方已向乙方供应商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合同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甲方。

（3）危及参会者人身、财产安全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甲方及乙方平均分担。

（4）造成参会者滞留的，乙方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第十一条 涉及第三方的相关责任

对于乙方无法控制、甲方与第三方出现的下列情况，乙方应协助办理，结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在会议过程中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如发生遗失、被盗、被抢等情况，应以相关机构（如航空公司、车船公司、酒店、保险公司）所订立的安全、赔偿规定作为解决的依据；乙方应积极协助办理，但无另加赔偿之责任。

2、由于航班延误、轮船邮轮延误、火车晚点等影响甲方既定行程或造成相关损失的，乙方需协助甲方与航空公司、轮船公司、铁路部门协调相应的处理办法，但无另加赔偿之责任。

3、甲方参会人员在会议过程中，如因自己的原因产生身体不适和其它意外身体伤害而产生的医疗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办理有关医疗手续。



第十二条 甲方提示告知

1、甲方有义务向参加甲方组织或参与的所有成员告知本合同内容、乙方对甲方及参加人员的全部告知和提示，乙方会将提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团通知）书面通知甲方联系人，由甲方联系人通知其客人并让参会人充分了解。乙方通知甲方联系人视同已通知甲方该团组所有客人。

2、甲方应保证参加由乙方提供会务接待的人员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责任能力，确保参加者的身体条件适合参加本次会议，并有义务将参会代表的自身健康状况如实告知乙方。如有未成年人（出行时未满 18 周岁）、孕妇、老人（出行时年满 60 周岁以上）、残疾人或其他不适合参加具体项目的人员参加团队的，甲方应明确书面告知乙方，和乙方协商有关人员的活动安排，并确定服务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参会人签署有关声明及文件，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上述客人参会并不得视为乙方违约。因参加活动人员个人健康状况，导致的损失和责任，乙方不予承担，因此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3、针对安全问题，乙方已整理出《商务出行安全温馨提示》内容，具体内容可参见合同附件。

4、甲方应提醒参加者关注景区、具体项目、酒店、餐饮等旅游经营者的安全告知、注意事项、说明及警示。

5、甲方应提示参加者购买意外险，如需要乙方帮助购买，应将相关情况告知乙方。如因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参会人员的个人信息而导致乙方无法投保的，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6、甲方应告知参加者遵守法律法规，文明旅游的要求、尊重当地风俗习惯，不得参加、参观违反社会公德及公共秩序的项目及场所。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

除关于冲突规则的原则外，本协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除港澳台地区外）法律解释和管辖。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诉讼适用语言为中文。

第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甲方离开乙方安排的交通工具且双方义务履行完毕时为止。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具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有效方式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及与本合同款项、资源预定等相关合同履行问题的处理均可以以本条约定的有效方式进行确认，效力以时间最近的为准。

1、被授权人签字。

甲方被授权人：陈琳

乙方被授权人：郭燕雷

2、邮件。

甲方邮箱：chenlin-iri@360.cn

乙方邮箱：guoyanlei@cct.cn

3、短信/微信，适用于实在无法用签字、邮件形式的特别紧急的情况，应以双方确认的手机/微信号码发送信息，双方承诺只要是确认手机号/微信号发送的信箱，无论载体如何均视为有效。

甲方手机/微信号码：[13311178912](tel:13311178912)

乙方手机/微信号码：[15811515220](tel:15811515220)



附件：《商业诚信条款》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天津智慧城市数字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7月3日



时间：2023年7月3日



附件：商业诚信条款

商业诚信条款

为确保双方合作过程中共同遵守商业诚信行为规范、制止商业贿赂行为、维护各自及双方共同的合法权益，保证甲乙双方商业合作（下称“合作”）关系健康有序发展，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甲方下称“360 集团”，乙方下称“合作伙伴”）就有关双方合作过程中的诚信事宜达成如下一致：

1. 除 360 集团与合作伙伴双方签署之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上载明之合作条件与价格外，一方保证不得以任何借口向另一方、另一方的关联公司及与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人员、相关工作人员（包括政府机构职员，以下同），直接或间接，进行贿赂或给付其他不正当利益（一方人员采用商业贿赂的行为，应当认定为该方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1 以金钱方式（包括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低于市场价格的贷款或其它优惠等）贿赂；
 - 1.2 以实物方式（包括赠送或借予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
 - 1.3 以消费方式（包括娱乐消费、旅游、减免债务、提供借款和担保等财产性利益，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或者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贿赂；
 - 1.4 在帐外暗中给予单位或者个人回扣（即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退给对方单位或者个人的一定比例的商品价款，但未在依法设立的反映对方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行政事业经费收支的财务帐上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明确如实记载的）；
 - 1.5 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就学、荣誉、特殊待遇、介绍工作、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贿赂。
2. 双方确认以下行为不为商业贿赂：
 - 2.1 基于商业礼仪，赠送总价为市场价人民币 500 元以下的小礼品、地方特产；
 - 2.2 基于商业接待礼仪，提供适当的工作餐、住宿、交通等与业务履行相关的工作方便；
 - 2.3 工作需要的样品、设备等辅助类工具；
 - 2.4 以明示方式给予对方折扣，且已如实入账。
3. 一方保证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诱使另一方、另一方的关联公司及与合作有关的



约方单方终止双方之间有效存续的所有协议，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力。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以最高为准：

- ① 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 ② 支付合作期间合同约定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 ③ 支付因违反本约定所获不正当利益的总额作为违约金。

同时，如合作伙伴违约，360 集团有权视情节严重情况，将该合作伙伴及其关联公司一同列入失信名单，即为永不合作的供应商。凡是被列入失信名单的合作伙伴，360 集团有权立即终止双方现有合作。除此以外，如合作伙伴出现严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公司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诈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弄虚作假等情况，360 集团亦有权视情况将合作伙伴及其关联公司列入失信名单，永不合作。同时合作伙伴应向 360 集团承担相应责任，赔偿 360 集团因此所产生损失。

9. 本商业诚信条款适用与一方发生业务往来的所有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客户、外协厂商等合作单位）。
10. 本商业诚信条款中所称“利害关系人”是指某人的近亲属关系（即夫妻关系、本人的父母及子女）、近姻亲关系（包括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及其配偶关系（包括兄弟姐妹、堂兄弟姐妹、表兄弟姐妹、叔、伯、姑、舅、姨、侄子女、外甥子女及其配偶），以及经济上有依赖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
11. 本商业诚信条款构成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一方员工未经该方公司事先书面授权，其做出的书面/口头承诺不具备约束力。

（本行以下无正文）

